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批覆的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5-0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1号），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